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中国石油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发〔2015〕1号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前言

为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2号）要求，按照“鼓励创新、利益共

享、规范透明、宽容失败”的原则，为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界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校内载体：是指学校全资或参股的中石大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中石大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中石大（新疆）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石大石油石化检测评价中心等相关机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校外载体：是指非学校举办的各类企业、单位等。

技术完成人：是指成果完成的个人或团队。成果完成人是一个团队时，团队应委派一名成员作为成果转化代理人。

技术服务费：是指利用校内载体的资质、设备及现场服务人员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工作获得的相关经费。

科技成果：是指在职职工（事业编制职工和科学院人事代理职工）经科学研究形成的可以产业化应用的成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是指已经形成的成果通过技术交易（转让）、使用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获得的收入（资金、股权、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管理办法

学校相关科研人员依托校内载体的资质、设备、市场和人员条件获得技术服务费，校内载体收取合同金额的10%作为综合管理费（包括资质、无形资产、财务管理等，但不含校内载体提供的设备使用费、人员劳务等

项目运行费用),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财务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场潜力大的成果的转移转化

经评价市场潜力大的成果,以组建分公司的形式转化。由校内载体现金出资占股(40%~80%)、技术完成人技术占股(10%~50%)、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成果持有人持股(10%)。分公司由三方组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管理和运营,三方收益为股权分红,三方对股权分红具有自主处置权。

第五条 一般性成果的转移转化

无法支撑一个分公司单独运行的一般性成果,校内载体采用以下二种方式实施成果转化。

(1) 成果一次性转让或使用许可,技术交易价格由校内载体和技术完成人协商确定,由校内载体、学校、技术完成人三方签订技术转让或成果使用许可协议,校内载体按照技术完成人80%、学校20%的比例支付技术转让或成果使用许可费用。

(2) 合作经营模式(指在校内载体设立虚拟分公司(项目部),在公司领导下虚拟分公司独立运行与核算),虚拟分公司由校内载体现金出资占股(55%~85%)、技术完成人技术占股(10%~40%)、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成果持有人持股(5%)。虚拟分公司由三方组建经营班子运营,三方收益按股权分红,三方股权分红具有自主处置权。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向校外载体的转移转化

国家大学科技园利用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和帮助广大教师依照

学校相关规定向校外载体转移转化相关科技成果。

第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制定并试行，具有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主题词：成果 转移 办法

报：主管校长

发：下属各单位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